

## 新资本管理办法对信贷 ABS 风险计提影响分析



 联系人

作者：

中诚信国际 结构融资部

杨 威 wyang@ccxi.com.cn

中诚信国际 结构融资部 评级总监

王 立 lwang03@ccxi.com.cn

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自 2012 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颁布以来，首次对该文件的全面修订。此次修订立足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特征的新变化、资本监管面临的新问题，并结合国际监管改革的最新成果，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新资本管理办法中，资产证券化风险权重的计量方法有三种，分别为内部评级法、外部评级法和标准法。其中，外部评级法为国内商业银行计量 ABS 风险权重的主流方式。本文分析了新资本管理办法施行前后，运用外部评级法计量的信贷 ABS 产品风险加权资产的变化情况。

## (1) ABS 产品风险权重计量规则变化

新资本管理办法在《附件 11：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对商业银行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暴露计量规则进行了详细约定。相较于原资本管理办法<sup>1</sup>，新资本管理办法下的**外部评级法**出现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首先，进一步细化各级别证券的风险权重，将原有的 5 个档次<sup>2</sup>调整为 18 个档次，使得风险权重曲线更为平滑，显著缓解了原来信用风险计量中的“悬崖效应”。

其次，新资本管理办法首次提出国内版本的“简单、透明、可比”（以下简称“STC”）标准。STC 标准涵盖基础资产、资产池分散度、结构化现金流、参与方、信息披露等要求。对于符合 STC 标准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在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时可获得一定的资本优惠。

表 1：《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外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权重

评级	基础风险权重				符合 STC 标准的风险权重			
	优先档次剩余期限		次优先档次剩余期限		优先档次剩余期限		次优先档次剩余期限	
	1 年	5 年	1 年	5 年	1 年	5 年	1 年	5 年
AAA	15%	20%	15%	70%	10%	10%	15%	40%
AA <sup>+</sup>	15%	30%	15%	90%	10%	15%	15%	55%
AA	25%	40%	30%	120%	15%	20%	15%	70%
AA <sup>-</sup>	30%	45%	40%	140%	15%	25%	25%	80%
A <sup>+</sup>	40%	50%	60%	160%	20%	30%	35%	95%
A	50%	65%	80%	180%	30%	40%	60%	135%
A <sup>-</sup>	60%	70%	120%	210%	35%	40%	95%	170%
BBB <sup>+</sup>	75%	90%	170%	260%	45%	55%	150%	225%
BBB	90%	105%	220%	310%	55%	65%	180%	255%
BBB <sup>-</sup>	120%	140%	330%	420%	70%	85%	270%	345%
BB <sup>+</sup>	140%	160%	470%	580%	120%	135%	405%	500%
BB	160%	180%	620%	760%	135%	155%	535%	655%
BB <sup>-</sup>	200%	225%	750%	860%	170%	195%	645%	740%
B <sup>+</sup>	250%	280%	900%	950%	225%	250%	810%	855%
B	310%	340%	1050%	1050%	280%	305%	945%	945%
B <sup>-</sup>	380%	420%	1130%	1130%	340%	380%	1015%	1015%
CCC <sup>+</sup> /CCC <sup>-</sup> /CCC <sup>-</sup>	460%	505%	1250%	1250%	415%	455%	1250%	1250%
CCC <sup>-</sup> 以下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诚信国际整理

<sup>1</sup> 原资本管理办法系指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sup>2</sup> 原五个档次：AAA 到 AA<sup>-</sup>，风险权重 20%；A<sup>+</sup>到 A<sup>-</sup>，风险权重 50%；BBB<sup>+</sup>到 BBB<sup>-</sup>，风险权重 100%；BB<sup>+</sup>到 BB<sup>-</sup>，风险权重 350%；B<sup>+</sup>及 B<sup>-</sup>以下或者未评级，风险权重 1250%。

再次，新资本管理办法还要求根据剩余期限和证券档次对风险权重做出调整。对剩余期限在 1~5 年之间的证券，应使用线性插值法计算风险权重；对次优先档次证券，还应根据档次厚度进行调整，次优先档次证券的风险权重=期限调整后的风险权重\*[1-min(T,50%)], 其中 T 为档次厚度。

此外，对于不良贷款证券化，新资本管理办法明确其风险权重下限为 100%。

鉴于近年来发行的信贷 ABS 产品优先档次证券评级普遍高于 AA，且期限普遍在 3 年以内，采用新资本管理办法进行风险暴露计量，优先档次风险权重会有所降低，而次优先档次风险权重可能上升，次级档风险权重无变化，仍为 1250%；对于不良贷款证券化，如之前按照优先档次 20% 的风险权重计量，则优先档次的风险权重将明显上升，次级档风险权重也无变化。

## (2) 存续信贷 ABS 产品情况

新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商业银行也将按新资本管理办法调整其资本监管指标计算。为分析新资本管理办法施行前后信贷 ABS 产品风险加权资产的变化情况，我们统计了截至 2023 年末存续的信贷 ABS 产品，共 597 单，存续规模 8,043.75 亿元，涉及证券 1,215 只。其中，优先档次和次优先档次证券 619 只，余额合计 4,825.71 亿元；次级档证券 596 只，余额合计 3,218.04 亿元。

表 2: 截至 2023 年末存续信贷 ABS 产品证券级别分布 (亿元、只)

证券级别	余额	余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AAA	4,715.87	58.63%	560	46.09%
AA <sup>+</sup>	82.49	1.03%	37	3.05%
AA	1.20	0.01%	1	0.08%
A	3.06	0.04%	2	0.16%
A <sup>-</sup>	5.93	0.07%	7	0.58%
BBB <sup>+</sup>	4.75	0.06%	3	0.25%
BBB	12.42	0.15%	9	0.74%
次级档	3,218.04	40.01%	596	49.05%
<b>总计</b>	<b>8,043.75</b>	<b>100.00%</b>	<b>1,215</b>	<b>100.00%</b>

资料来源: wind, 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级别分布来看，外部评级为 AAA 的证券余额占比最高，为 58.63%；其次是无评级的次级档证券，余额占比 40.01%；次优先档次证券余额占比仅为 1.37%。

表 3: 截至 2023 年末存续信贷 ABS 产品剩余期限分布 (只)

证券级别/剩余期限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
AAA	264	106	41	18	12	119
AA <sup>+</sup>	29	5	2	-	-	1
AA	-	1	-	-	-	-
A	2	-	-	-	-	-
A <sup>-</sup>	7	-	-	-	-	-
BBB <sup>+</sup>	3	-	-	-	-	-
BBB	9	-	-	-	-	-
<b>总计</b>	<b>314</b>	<b>112</b>	<b>43</b>	<b>18</b>	<b>12</b>	<b>120</b>

注：剩余期限为 2023 年末至 Wind 实际到期日。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优先档次和次优先档次证券剩余期限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剩余期限小于 1 年的证券最多，共 314 只；剩余期限在 1~2 年之间的证券共 112 只，主要为 Auto ABS 产品和不良类 ABS 产品的优先档次；剩余期限在 4 年以上的证券共 132 只，基本为商业银行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发起的 RMBS 产品的优先档次。

### （3）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变化

我们根据存续证券的外部评级、剩余期限及档次厚度等，计算其适用的风险权重，进而确定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经过我们的测算，新资本管理办法施行前后，信贷 ABS 产品风险加权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表 4：信贷 ABS 产品风险加权资产变化（亿元）**

	原办法	新办法 (适用基础风险 权重)	变化情况	新办法 (适用 STC 标准 风险权重)	变化情况
优先档次	943.17	1,072.88	13.75%	774.94	-17.84%
次优先档次	38.40	57.98	50.99%	48.53	26.39%
<b>总计</b>	<b>981.57</b>	<b>1,130.86</b>	<b>15.21%</b>	<b>823.47</b>	<b>-16.11%</b>

注：测算基于以下假设，（1）AAA 评级证券均为优先档次，非 AAA 评级证券（不包括次级档证券）均为次优先档次证券，以其初始档次厚度计算调整后的风险权重；（2）假设 RMBS、Auto ABS、微小企业贷款 ABS、消费贷款 ABS 及信用卡分期贷款 ABS 产品均符合 STC 标准，CLO、类 REITs 及不良类 ABS 产品均不符合 STC 标准。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整体来看，（1）如不考虑适用 STC 标准，新资本管理办法施行后，优先档次和次优先档次的风险暴露均有所增加，其中，优先档次风险加权资产增长 13.75% 至 1,072.88 亿元，次优先档次风险加权资产增长 50.99% 至 57.98 亿元，增长更为显著。（2）如考虑符合 STC 标准，则优先档次可实现一定的资本释放，风险加权资产最多下降 17.84% 至 774.94 亿元，而次优先档次的风险暴露仍将有所增加，但增幅降至 26.39%。可见，符合 STC 标准的信贷 ABS 产品资本节约效果明显。

表 5: 信贷 ABS 风险加权资产变化-按产品类型 (亿元)

	原办法	新办法 (适用基础风 险权重)	变化情况	新办法 (适用 STC 标 准风险权重)	变化情况
<b>正常类</b>	<b>914.16</b>	<b>793.80</b>	<b>-13.17%</b>	<b>486.41</b>	<b>-46.79%</b>
RMBS	435.99	397.40	-8.85%	217.99	-50.00%
Auto ABS	309.36	244.31	-21.03%	157.99	-48.93%
微小企业贷款 ABS	97.78	93.37	-4.50%	69.28	-29.14%
消费贷款 ABS	68.71	56.10	-18.35%	39.00	-43.24%
信用卡分期贷款 ABS	1.87	1.41	-24.58%	0.94	-50.00%
类 REITs	0.45	1.20	168.29%	1.20	168.29%
<b>不良类</b>	<b>67.41</b>	<b>337.06</b>	<b>400.00%</b>	<b>337.06</b>	<b>400.00%</b>
<b>总计</b>	<b>981.57</b>	<b>1,130.86</b>	<b>15.21%</b>	<b>823.47</b>	<b>-16.11%</b>

资料来源: 中诚信国际整理

分产品类型来看, (1) 如不考虑适用 STC 标准, 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后, 除类 REITs 之外的正常类 ABS 产品的风险暴露都有所降低, 其中, Auto ABS 和消费贷款 ABS 产品优先档次证券级别较高且剩余期限较短, 其风险加权资产下降幅度最大; 而 RMBS 产品优先档次证券的剩余期限普遍较长, 其风险加权资产的下降幅度较小。(2) 如考虑符合 STC 标准, 外部评级为 AAA、但不同剩余期限的优先档次证券风险权重均为 10%。因此, RMBS 产品优先档次证券的风险权重均从 20% 降至 10%, 资本释放作用明显。(3) 而不良类 ABS 产品, 由于新资本管理办法明确其风险权重下限为 100%, 因此, 如之前按照优先档次风险权重 20% 计量, 则风险加权资产将有明显增长。

整体看来, 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正常类 ABS 产品资本释放的作用, 对于商业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同时, 新资本管理办法也明确了不良类 ABS 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有利于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 总结

新资本管理办法针对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特征的新变化, 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成果, 在商业银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暴露计量方面进行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并首次引入了 STC 标准。新资本管理办法将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积极适用 STC 标准, 并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进行资本管理。但我们也注意到, 适用 STC 标准在逐笔资产信息披露等方面仍然面临一定的困难, 不良资产证券化按照不低于 100% 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等或将对不良类 ABS 产品发行和投资产生一定影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复制、拷贝、重构、删改、截取、或转售，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如确实需要使用本文件上的任何信息，应事先获得中诚信国际书面许可，并在使用时注明来源，确切表达原始信息的真实含义。中诚信国际对于任何侵犯本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上的任何标识、任何用来识别中诚信国际及其业务的图形，都是中诚信国际商标，受到中国商标法的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人不得对本文件上的任何商标进行修改、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中诚信国际对于任何侵犯中诚信国际商标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国际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信息时效性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状态为准。中诚信国际对于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a)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中诚信国际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或 b)即使中诚信国际事先被通知前述行为可能会造成该等损失，对于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  
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邮编：100020  
电话：（86010）66428877  
传真：（86010）66426100  
网址：<http://www.ccxi.com.cn>

CHINA CHENGXIN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CO.,LTDADD: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Nanzhuganhutong ,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district, Beijing,  
100020 [TEL: \( 86010 \) 66428877](tel:(86010)66428877)  
FAX: ( 86010 ) 66426100SITE:  
<http://www.ccxi.com.cn>